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房地产评估机构增补选型入围采购项目采购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 BOC-00031-2024FW0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房地产评估机构增补选型入围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以满足二手房贷款评估业务需要, 评估公司需符合我行供应商资质要求, 对我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本部及辖内机构)个人二手房住房按揭授信业务押品抵押价值评估, 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含技术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房地产评估机构增补选型入围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房地产评估机构增补选型入围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参与的, 须有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总公司出具的同意其参与征询的授权, 并由总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资料;

(二) 乌鲁木齐地区评估机构还需满足《关于加强房地产估价市场管理提升估价报告质量的函》(乌房管函【2023】358 号)的要求, 取得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备案核发的统一格式的备案证书。

(三)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设立并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质, 其中房地产评估资质(资信)不低于二级(或相当于);

(四) 具备与开展评估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五)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 遵守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或行业自律惩戒记录; 评估合作机构与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及授信客户不存在经济利益冲突; (提供承诺函)

(七) 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务用工、消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违规,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 信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需提供《信用报告》;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查询截图;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 (5)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6) 核查参与项目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违纪等行为, 通过招标方内部反洗钱系统核查参与项目供应商制裁背景调查工作, 被列入制裁名单内的不得参加此项目;

(九) 核查参与项目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招标方内部反洗钱系统核查参与项目供应商制裁背景调查工作。如有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十)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十一) 已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单位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罚列入“禁入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十二) 供应商须保证: 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 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十四)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十五)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服务期限: 入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与第一期入围合同到期时间保持一致期限)。

2.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 8 家, 最终入围供应商后期执行价格按照分包入围供应商均价与自身价格孰低执行, 入围供应商施行动态管理。评估机构类别: 房地产类; 最低有效投标数量: 10 家;

3. 凡满足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报名时请携带: 营业执照、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备案核发的统一格式的备案证书、房地产评估资质, 土地评估资质需取得自然资源局备案函、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关于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中第(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报名资料具体详细要求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中内容准备齐全, 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签章后 2 套, 原件备查。

4. 特别注意: (1)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 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 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依法进行处理。

(3)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审办法标准向采购人推荐 8 家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按照顺序依次递补。

(4) 采购人履行内部审批后, 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 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 0991-5972028; 举报邮箱: <jcb_xi@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 号中银大厦 15 楼纪委办公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人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东风路 1 号

联 系 人: 付梅

电 话: 0991-597298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楼

联 系 人: 马龙、梁丽、朱春华

电 话: 0991-3508696

电子邮件: 36343309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